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喜所”）对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0年度的审计工作，内容主要是对本公司年度经营情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评价，同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监管、使用效益以及本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年度审计结束后，中喜所对本公司的年度审计结论以书面方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中喜所审计期间，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跟踪配合，现将中喜所本年度的审计情况作如下评价：

一、2010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中喜所与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通过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等情况的了解后会计师事务所与本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

在业务约定书中规定了2010年度年报审计的费用为45万元人民币，收费标准是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协商后确定，不存在或有收费项目。中喜所2010年12月成立审计小组后，开始进入本公司开始进行年度审计。经过两个多月的审计工作，审计小组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评价

1、独立性评价

中喜所所有职员未在本公司任职，并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中喜所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审计工作中中喜所及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2、专业胜任能力评价

审计小组共由7人组成，其中具有注册会计师职称人员2名、初级职称以上人

员5名，组成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三）审计范围及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价

1、审计工作计划评价

在本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小组通过初步业务活动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的审计计划，为完成审计任务和减小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

2、具体审计程序执行评价

审计小组在根据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的基础上确定了实施控制性测试程序和实质性测试程序。在控制性测试审计程序中为了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审计证据，审计小组执行了重新执行内部控制和穿行测试程序。在实质性测试审计程序中审计人员执行了细节测试和实质性分析程序，为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认定获取了必要的审计证据。

3、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价

审计小组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中喜所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做出的。

（四）对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改进意见的评价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小组对公司提出的改进意见是从实际出发的，是实事求是的。本公司对其提出的改进意见已经采纳，部分已经开始了实施改进。

二、关于下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公司2010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喜所在2010年度经常性的通过各种方式关注和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在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审计结果能够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根据其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建议2011年继续聘任中喜所作为本公司的审计机构。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0日